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3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宗津
被　　告　茄興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朱美華
被　　告　郁貿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朱美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林朱美華、茄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茄興公司）間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、被告朱美菊、郁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郁貿公司）間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均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x 2＝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 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